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24-03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1 个临时提案：《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
- 2、除此之外，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不变。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顶航慧恒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延长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天泽”)出具的《关于豁免增持相关承诺的函》，并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股东中天泽作出的增持承诺。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天泽出具的《关于提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泽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521,719股，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中天泽提请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补充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本部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延长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 | √ |

2. 以上议案1-14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为股东项航慧恒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6为股东中天泽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中议案10、11、12、13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68782777

电子邮箱：hlzzqb@xzhlz.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股东顶航慧恒出具的《关于提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4、股东中天泽出具的《关于提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户卡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 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 √ | | | |

| | | | | | |
|-------|---------------------------------|---|--|--|--|
| | 案》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延长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豁免股东增持承诺的议案》 | √ | | | |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或者填报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内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或者填写，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1

2、投票简称：海伦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